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澄清公告

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造成之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第27頁「商品貿易」標題下第一段第一句應修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六個月，本集團的實物黃金及白銀買賣業務的總交易額為4,480,000,000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